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放罚[2026]002 号

被处罚人：福州市仓山区康丽特口腔诊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4MABRK30N78；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永南路 56 号城门大唐世家一期 E 楼一层 01 店面；电话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杨骏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法定代表人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 1.从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；2.未为放射诊疗工作操作人员刘二东（1 名）申请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.《现场笔录》(2026 年 7 月 31 日)；2.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(2026 年 8 月 3 日)；3.该诊所法定代表人杨骏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《询问笔录》；4.福州市仓山区康丽特口腔诊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及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；5.现场拍摄照片三张为证。

1.你(单位)从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。现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二十九 1 的规定。决定对你单位从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予以警告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2.你(单位)未为放射诊疗工作操作人员刘二东（1 名）申请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。现依据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三十 1 的规定。决定对你单位)未为放射诊疗工作操作人员刘二东（1 名）申请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的行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以下内容转第 2 页）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榕仓卫放罚[2026]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（以下内容接第1页）

上述违法行为，分别裁量、合并执行，本机关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3月5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